

## （一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揽月湾东岗智慧公厕采购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制造商为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69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2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制造商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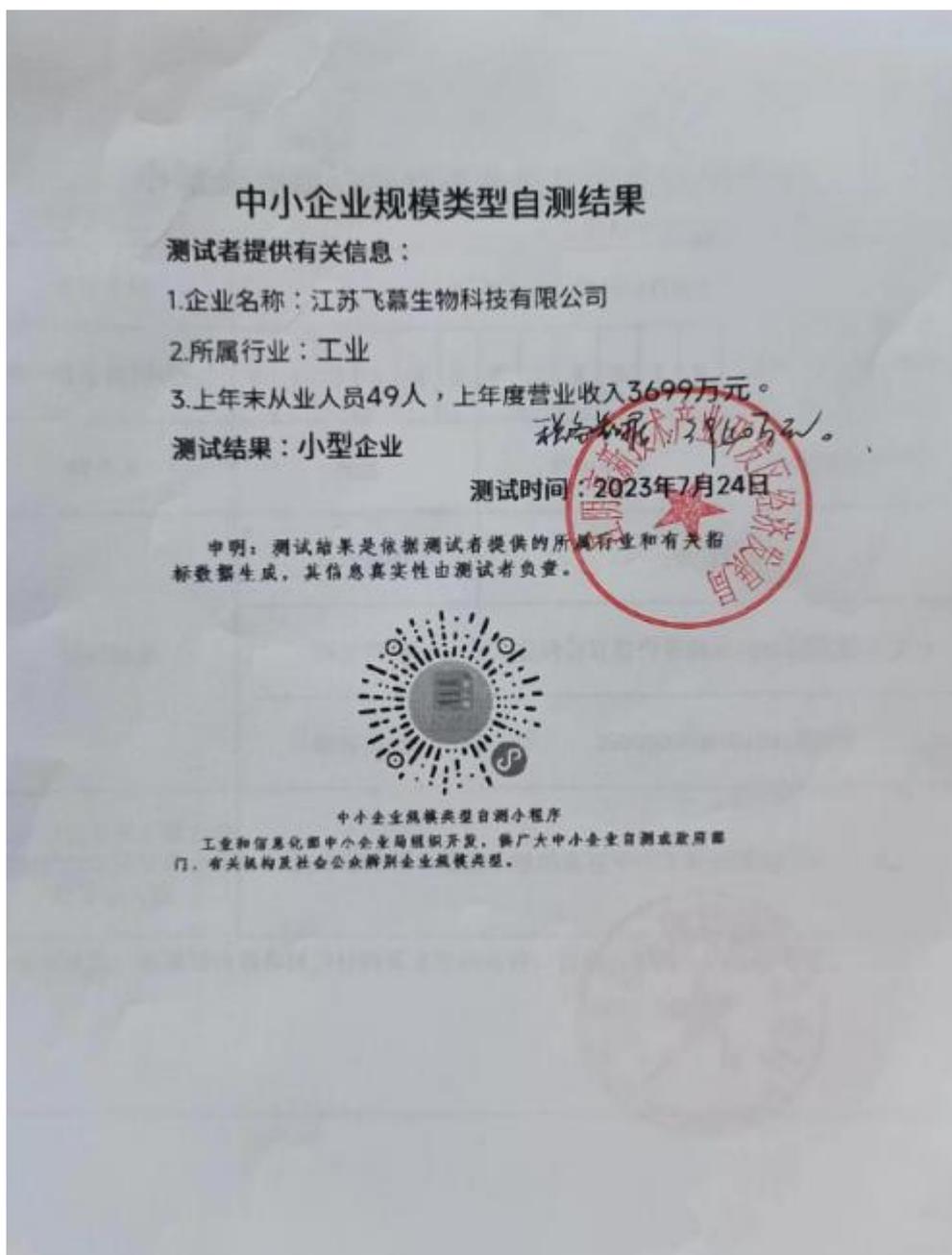
投标单位名称: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:2024年1月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附件：



##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**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苏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